

■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7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现就调整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原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关于自愿放弃认购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依据

（一）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监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不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作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公司公告“三、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其具体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激励对象拟予解除限售资格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遇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批准的双方后方能实施；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上海畅联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仪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273,9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不超过7,373,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具体基本情况

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4. 相关风险提示

（一）仪电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董事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具体条件。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79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上海畅联 公告编号:2020-046

证券代码